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1,9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0.5%及14.3%。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41,600,000)港元及(25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600,000港元及36,3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每股虧損分別約為(5.96)港仙及(8.79)港仙(二零零八年：(1.45)港仙及(2.04)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1,944	13,289	23,284	27,246
銷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3,102)	(3,593)	(5,782)	(7,312)
毛利		8,842	9,696	17,502	19,934
其他收入		136	576	188	1,2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6)	(473)	(747)	(1,02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900)	(12,181)	(22,574)	(23,038)
融資成本		(76,522)	(8,825)	(85,264)	(10,75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79)	(28)	(2,767)	(28)
除稅前虧損		(81,409)	(11,235)	(93,662)	(13,674)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虧損	6	(81,409)	(11,235)	(93,662)	(13,674)
其他全面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95)	-	(4,595)	(3,478)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之(減值虧損)/公平值收益	14	(155,391)	53,777	(155,391)	53,7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159,986)	53,777	(159,986)	50,2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41,395)	42,542	(253,648)	36,62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598)	(11,163)	(94,069)	(13,911)
非控股權益		189	(72)	407	237
		(81,409)	(11,235)	(93,662)	(13,67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584)	42,614	(254,055)	36,388
非控股權益		189	(72)	407	237
		(241,395)	42,542	(253,648)	36,625
股息	7	-	-	-	-
每股虧損(港仙)	8				
— 基本		(5.96)	(1.45)	(8.79)	(2.04)
— 攤薄		(3.70)	(0.15)	(5.01)	(0.22)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72	1,069
商譽	9	124,671	124,671
無形資產	10	10,000	1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758,649	761,416
遞延稅項資產		347	347
		894,639	897,503
流動資產			
存貨		345	331
應收貿易賬款	12	933	1,1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687	74,88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7,236	27,219
即期稅項資產		-	1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1	1,5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6,111	37,647
		301,813	142,900
總資產		1,196,452	1,040,403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8,098	7,700
儲備		607,104	271,7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5,202	279,489
非控股權益		40,114	39,707
		665,316	319,196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1,274	1,274
取代債券／可換股債券	14	222,838	634,542
		224,112	635,8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607	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31	6,505
已收銷售按金及預收款項		3,692	3,33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69	1,169
取代債券／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4	297,225	73,920
		307,024	85,391
負債總額		531,136	721,20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96,452	1,040,40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211)	57,5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9,428	955,0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400	9,536	-	5,859	107,167	127,962	12,352	140,314
匯兌差額	-	-	495	-	-	495	-	49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495	-	-	495	-	49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36,388	36,388	237	36,625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495	-	36,388	36,883	237	37,120
發行股份	2,300	133,400	-	-	-	135,700	-	135,7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27,301	27,30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478	-	3,478	-	3,47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重列)	<u>7,700</u>	<u>142,936</u>	<u>495</u>	<u>9,337</u>	<u>143,555</u>	<u>304,023</u>	<u>39,890</u>	<u>343,91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 外幣為基礎之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00	142,936	(273)	12,981	116,145	279,489	39,707	319,196
匯兌差額	-	-	55	-	-	55	-	5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55	-	-	55	-	5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254,055)	(254,055)	407	(253,648)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55	-	(254,055)	(254,000)	407	(253,593)
配售股份	2,400	153,290	-	-	-	155,690	-	155,690
兌換可換股債券	7,700	413,983	-	-	-	421,683	-	421,683
兌換取代債券	104	7,176	-	-	-	7,280	-	7,280
行使購股權	194	10,287	-	-	-	10,481	-	10,48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失效	-	-	-	(16)	-	(16)	-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595	-	4,595	-	4,59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8,098</u>	<u>727,672</u>	<u>(218)</u>	<u>17,560</u>	<u>(137,910)</u>	<u>625,202</u>	<u>40,114</u>	<u>665,316</u>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產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603	(63,61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1)	(899,281)
產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4,947	933,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58,409	(29,89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5	495
	158,464	(29,39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47	119,21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111	89,816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31C-D號5字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營業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營運服務	11,394	12,605	22,398	25,657
買賣打印機配件及電池	550	684	886	1,589
	11,944	13,289	23,284	27,246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	-	-	-

因本集團於相關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故並無於此等司法權區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包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	2	2	2
核數師酬金	18	20	50	39
存貨成本及服務收入	2,779	3,593	5,213	7,312
折舊	107	358	232	694
可換股債券之贖回費用				
應付債券利息	19,160	8,819	27,892	10,74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 後虧損減減值虧損	1,579	28	2,767	28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 減值虧損/(公平值收益)	155,391	(53,777)	155,391	(53,777)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3,266	3,557	6,609	6,9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5,779	6,261	11,488	11,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	227	391	441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4,579	–	17,560	3,478
匯兌虧損淨額	122	277	125	279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贖回費用。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期內虧損	(81,598)	(11,163)	(94,069)	(13,911)
取代／可換股債券利息	3,854	8,819	3,854	10,740
	<u> </u>	<u> </u>	<u> </u>	<u> </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年度虧損	(77,744)	(2,344)	(90,215)	(3,171)
	<u> </u>	<u> </u>	<u> </u>	<u> </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8,128	770,000	1,070,698	682,022
攤薄影響				
取代／可換股債券	683,870	770,000	683,870	77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7,199	—	47,199	—
	<u> </u>	<u> </u>	<u> </u>	<u> </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9,197	1,540,000	1,801,767	1,452,022
	<u> </u>	<u> </u>	<u> </u>	<u> </u>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4,69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4,67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671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印刷機配件及電池 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Global On-Line」)	24	24
開採煤及煤加工 Imare Company Limited(「Imare」)	<u>124,671</u>	<u>124,671</u>
	<u>124,695</u>	<u>124,695</u>

10.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8,242	18,2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8,242)</u>	<u>(8,24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0,000</u>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758,649	761,41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實繳股本	佔所有 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攤分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 (「蒙西礦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49%	提取及開採 煤礦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384,806	2,053,237
總負債	(836,544)	(499,327)
淨資產	1,548,262	1,553,91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758,649	761,416
總收入	4,812	-
年度總虧損	5,648	26,31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虧損	2,767	12,894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682	602
31 – 60日	118	295
61 – 90日	84	54
90日以上	49	57
	<u>933</u>	<u>1,008</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收貨日期或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477	567
31 – 60日	130	156
61 – 90日	-	11
90日以上	-	-
	<u>607</u>	<u>734</u>

14. 取代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蒙西礦業之49%權益及(ii)蒙西煤化之7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部份由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撥付。可換股債券所設之原定本金總額最高達920,000,000港元，但完成Imare收購事項後，只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期內，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額7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770,000,000股新股。兌換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持有未兌換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該等條件，每份可換股債券可最多兌換為1,000,000股股份(即兌換上限)，可根據該等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增加及調整。倘於兌換一份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兌換上限，則僅將發行最多至兌換上限數目之股份，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不可兌換本金餘額(即不可兌換本金)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贖回。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等同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取代債券，以現金履行本公司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發行予各債券持有人之取代債券(就每份取代債券而言，調低至最接近10,000港元之最低面額)之本金總額為426,680,000港元。

取代債券之詳盡條款及條件載述於修訂協議內。本金額等同本公司結欠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之兌換上限款項，就每份取代債券而言，調低至最接近10,000港元之最低面額。到期日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相同。利率為每年複息3.75厘，並(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支付；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兌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至全面贖回止之任何時間。

取代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可按類似類別之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文予以調整。調整事件包括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引致之股份面值變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因可換股債券及取代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

於到期日任何未兌換之取代債券將由本公司贖回，所按之贖回金額相等於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溢價。本公司並無權利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取代債券。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取代債券持有人可終止並要求即時按本金額之135%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取代債券：(a)本公司無法按要求交付兌換股份，且於獲發未交付通知書後超過10日依然無法交付股份；或(b)本公司未能遵守根據取代債券應盡之任何其他重大責任，除非有關失責行為於要求後30日內補救；或(c)本公司履行取代債券之責任違反任何適用法例。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算及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殘值則撥為負債部分。

本年度扣除之利息乃將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5.98%計算。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債券面值	616,799	153,201	770,000
負債部分之相關配售費用	(12,016)	–	(12,016)
利息費用	29,759	–	29,759
本年度之公平值收益	–	(79,281)	(79,281)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542	73,920	708,46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	11,719	–	11,719
可換股債券之減值	–	137,420	137,420
可換股債券之贖回	(646,261)	(211,340)	(857,601)
	<u> </u>	<u> </u>	<u> </u>
	–	–	–
發行取代債券	222,859	203,821	426,680
取代債券之利息費用	3,853	–	3,853
取代債券之減值	–	98,796	98,796
取代債券之贖回	(3,874)	(5,392)	(9,266)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22,838</u>	<u>297,225</u>	<u>520,063</u>

15.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09,815,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8,098</u>	<u>7,700</u>

期內，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額7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77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持有未兌換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期內，本公司亦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額7,280,000港元之取代債券為10,400,000股新股份。兌換完成後，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為419,400,000港元及683,870,000股新股可兌換為新股。

期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之行使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認購19,415,000股新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項下之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之20.00%，另相當於經配售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44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00,000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8,0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擬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663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承配人發行240,000,000股股份。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7.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212	5,3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16	1,116
	<u>10,728</u>	<u>6,456</u>

18.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合共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當中並無動用任何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並透過質押定期存款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加其後之應計利息提供抵押。

19.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買賣原煤、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營運服務及買賣打印機配件及電池。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及香港。

期內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買賣原煤 千港元	提供汽車 美容及 維修營運服務 千港元	買賣打印機 配件及電池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買賣 傢俬產品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22,398	886	23,284	27,246
業績					
分部業績	-	886	(41)	845	7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62)	(4,733)
其他收入				85	1,091
經營(虧損)/溢利				(5,632)	(2,904)
融資成本				(85,263)	(10,742)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減減值虧損				(2,767)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95)	(3,478)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 (減值)/公平值收益				(155,391)	53,7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3,648)	36,62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溢利				(253,648)	36,625
分部資產	90,460	21,822	2,060	114,342	129,0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8,649	910,050
未分配資產				323,461	56,217
資產總值				1,196,452	1,095,273
分部負債	70	7,310	1,274	8,654	11,043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				297,225	99,424
取代/可換股債券				222,838	639,554
未分配負債				2,419	1,339
負債總額				531,136	751,36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41	-	141	35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761
				141	1,114
折舊及攤銷	1	231	-	232	69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232	696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284	—	23,284	27,246	—	27,246
業績						
分部業績	845	—	845	738	—	738
未分配公司支出			(6,562)			(4,733)
其他收入			85			1,091
經營虧損			(5,632)			(2,904)
融資成本			(85,263)			(10,742)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 虧損減減值虧損			(2,767)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95)			(3,478)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之 (減值)/公平值收益			(155,391)			53,7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3,648)			36,62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溢利			(253,648)			36,625
分部資產	23,822	90,460	114,342	36,794	92,212	129,0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8,649			910,050
未分配資產			323,461			56,217
資產總值			1,196,452			1,095,273
分部負債	8,584	70	8,654	9,725	1,318	11,043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			297,225			99,424
取代/可換股債券			222,838			639,554
未分配負債			2,419			1,339
負債總額			531,136			751,36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1	—	141	328	25	35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761
			141			1,114
折舊及攤銷	231	1	232	694	2	69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232			6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Nobel Holdings」）之全部權益簽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Nobel Holdings乃Nobel Oil、中投公司（「中投公司」）及東英金融集團（「東英」）成立之合營公司。

美林及花旗集團為Nobel Holdings之聯席財務顧問，而金利豐證券則為本集團委聘之財務顧問。

Nobel Holdings於俄羅斯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擁有Nobel Oil於俄羅斯之全部資產，包括三塊油田。Nobel Oil乃俄羅斯一間獨立產油及燃氣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一年。Nobel Holdings擁有Severo-Kostyukskoye及Yuzhno-Oshskoye油田以及於俄羅斯科米共和國Timano-Pechorsky油氣地區之Osokinskaya地區之開採及生產許可證。迄今，Nobel Holdings之石油總儲量達15,390萬桶，現有石油產量約為每日16,000桶。

諒解備忘錄標誌著本集團實現首家於香港上市之全球領先石油開採及生產公司之願景。Nobel Holdings決定與本集團結為聯盟，乃因本集團洞悉彼等之需求及理想以及深諳香港資本市場。Nobel Holdings需要一名合作夥伴助其將增長潛力發揮至極致，而本集團認為凭藉自身豐富經驗及專才實為不二人選。

期內，本集團之收入源自於香港經營之汽車美容及維修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之焦煤提煉業務。本集團大舉收購石油及燃氣之同時，亦在尋求商機以提升於中國之煤炭資產基礎。

本集團落實與合營夥伴上海意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意歐汽車」）買賣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之21%股本權益。蒙西礦業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擁有及經營一個煤儲量達99,600,000噸（按中國煤儲量標準估計）之煤礦。本集團現擁有蒙西礦業49%股本權益，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之所有權將擴大至70%。是宗擬定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人民幣16,800,000元（相當於約18,980,000港元），將全部由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之煤礦可利用露天及地下井礦開採方法採煤。於報告期內，北部露天井礦生產4萬噸煤炭，並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4,400,000元。於報告期內，因強制禁止使用炸藥，本集團之露天井礦停止生產達四十四日之久，業務營運蒙受不利影響。七月份，鄂爾多斯市主辦亞洲藝術節。該國際盛事引致達二十四日之炸藥禁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因中國六十週年國慶慶典，另行頒佈延續二十日之炸藥禁令。煤礦生產商已失去大量生產時間，並於禁令前後貯藏炸藥以備大規模生產，因而迫不及待解禁。禁止使用炸藥亦導致南部露天井礦開採進程受阻，現時計劃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投產。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露天井礦開始營運後原煤總產量將分別達15萬噸及170萬噸。

選礦廠之興建進度亦受到炸藥禁令之影響，因為地基平整前須進行之石塊爆破遭禁止。鑑於十一月初氣溫已降至零下，混泥土作業已告停止，而須待二零一零年三月氣溫回升後方可恢復動工。故此，選礦廠之落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選礦廠之資本開支預期與先前預計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符。

三口地下豎井之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完成興建該等豎井將耗時十二個月，而完成地下礦場餘下作業則另需六個月時間。資本開支預計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地下礦場之設計產能為每年120萬噸。本集團正與設計機構合作以期提升產量至每至150萬噸。預計在二零一零年興建期間即會生產若干煤炭，全面投產則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始。

中國建設銀行已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作為興建選礦廠及地下礦場之部分資金。本集團亦動用其內部資金撥付所需之其餘資金。

二零一零年將動工興建年產量100萬噸之焦煤廠。興建工程將歷時十二個月，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預期銀行將提供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資金，其餘資金則以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撥付。

鄂爾多斯／烏海地區之原煤成交價約為人民幣350元／噸。從高價位下滑(乃因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內大幅縮減存貨所致)前，原煤成交價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450元／噸之範圍。

中國之焦煤及鋼鐵業務市場交投活躍，令人鼓舞，因而業界專家預測二零零九年粗鋼產量將約為540百萬噸(二零零八年產量為500百萬噸)。上海焦煤協會所報十月份基準焦煤價格為人民幣1,700元／噸。相比之下，鄂爾多斯／烏海地區之焦煤成交價為約人民幣1,000元／噸，焦炭價則為人民幣1,500元／噸。

近期由山西政府發起之中國焦煤行業之改革已導致供應收緊。業內專家相信中國約一半焦煤供應來自山西，而山西產量約50%至60%來自小型煤礦。隨著山西政府對小型煤礦持續打壓／合併，供應地區產量驟減將成為結構性重整，而非暫時性現象。

中國推行之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措施初見成果，刺激消費者對住宅物業及汽車（為鋼材及焦煤之主要終端行業）購買意願。

業界專家對中國經濟態勢持樂觀態度。以下為支持業界專家觀點之主要經濟指標：

1. 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八月份PMI報54，較七月份之53.3略有提升，有力說明中國經濟重返發展軌道。
2. 固定資產投資（「FAI」）－七月份中國房地產FAI錄得同比增長率逾30%，成交額達人民幣7.8萬億元，而房地產同期FAI同比增長率超逾10%。
3. 消費力－八月份電力消費逐年增長9%，至超逾3,400億千瓦時，表現較二零零八年七月之3,400億千瓦時為佳。
4. 每月汽車產量－八月份汽車產量同比增長率逾78%，刷新記錄。
5. 樓面面積（「FS」）趨勢－在建FS（包括先前所述項目）同比增長39%，而FS自八月份開始同比增長24%。已售FS同比上升85%，而已落成FS同比上升28%。

本集團相信，集團將創造歷史性里程碑，成為香港首家將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引入香港資本市場之上市公司。本集團為香港目前獨一無二之上市能源公司。建議Nobel Holdings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資格，以分享國際開採及生產商機。通過鋪設資產組合多元化道路，本集團將相應地降低區域性地理政治及經濟風險。本集團相信，該策略將為集團投資者創造價值。

本金總計770,000,000港元之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予贖回。本金總計426,700,000港元之取代債券已獲發行，以償付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未兌換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一節。）。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報」)時，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告悉(其中包括)：(i)基於超出公平淨值差額對蒙西礦業之稅務影響為暫時差額，故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計及遞延稅項約244,530,000港元；及(ii)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呈列之綜合儲備所記錄，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匯兌儲備分別約為48,300,000港元、57,500,000港元及14,970,000港元應重新分類為收購事項之投資成本部分。

經計及調整，包括上述之遞延稅項及採礦業務之收購成本，就綜合計算而言，有關淨影響為將按該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蒙西礦業之超出公平淨值差額約60,720,000港元，撥回至按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即收購事項之成本超出其公平淨值之差額)約124,670,000港元，而綜合儲備之總權益將按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減少至約343,91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1,9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0.5%及14.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毛利分別減少至8,8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00,000港元及1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900,000港元及2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約為76,500,000港元及85,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此銀碼包括(i)期內已變現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利息(三個月：15,300,000港元及六個月：24,000,000港元)；(ii)取代債券之應計債券利息(三個月：3,900,000港元及六個月：3,900,000港元)及(iii)期內已變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費用(三個月：57,300,000港元及六個月：57,300,000港元)。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兌換價低於1.00港元(兌換價等同於換股通知發出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股份之三個最低收市價)，而當時之兌換股份數目多於770,000,000股，惟僅770,000,000股可予兌換，餘下股份則已按提早贖回價(作為兌換上限款項)之120%贖回。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兌換上限款項之20%加價達5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此結餘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融資成本。

期內，由於本公司股價大幅上升，取代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亦相應減少，導致155,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1,600,000港元及9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6.3倍及5.8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合共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一家銀行抵押其定期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合共為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蒙西礦業已取得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生效期為89個月之銀行貸款，以提供建設地下煤礦井及選煤廠之部分資金。所需的資本開支餘數將從本集團露天採礦業務產生之現金流撥付。貸款乃以採礦許可證及蒙西礦業全部權益股份為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43(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69)。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額7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77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持有未兌換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期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之行使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認購19,415,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期內，本公司亦接獲債券持有人換股通知，內容有關兌換本金額7,280,000港元之取代債券為10,400,000股新股份。兌換完成後，取代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為419,400,000港元及683,870,000股新股可兌換為新股。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項下之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之20%，另相當於經配售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44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00,000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8,0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擬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663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承配人發行240,000,000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49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1名)。由於中國之僱員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僱用，故本公司在本報告並無計入該等中國僱員之數目。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本集團亦貫徹採用人力資源增值政策，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1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2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27%
葉孫濱	實益擁有人	—	7,700,000	0.43%
周博裕博士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27%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3%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3%
楊革彥(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905,000	69,280,000	6.97%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27%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07%

附註1：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述購股權指董事持有之個人權益。

附註2：中偉企業有限公司由楊革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革彥被視為擁有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42,180,000股股份及69,28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有關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佔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Alt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實益權益/法團權益	98,000,000	-	98,000,000	5.41%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權益/法團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註1)	62.58%
Mak Siu Hang, Viol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權益	150,000,000	78,100,000	228,100,000 (附註2)	12.60%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8,100,000	228,100,000 (附註2)	12.60%
洪瑞澤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405,000	69,280,000	111,460,000 (附註3)	6.1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佔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42,180,000	69,280,000	121,685,000 (附註3)	6.72%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權益	215,640,000	325,850,000	541,490,000 (附註4)	29.92%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權益	215,640,000	325,850,000	541,490,000 (附註4)	29.92%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215,640,000	325,850,000	541,490,000 (附註4)	29.92%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86,380,000	122,110,000	208,490,000 (附註4)	11.52%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129,260,000	203,740,000	333,000,000 (附註4)	18.40%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129,260,000	203,740,000	333,000,000 (附註4)	18.40%
楊革彥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56,905,000	69,280,000	126,185,000 (附註5)	6.97%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42,180,000	62,280,000	111,460,000 (附註5)	6.16%

附註：

-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

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無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佈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2.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Mak Siu Hang, Viola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Siu Hang, Viola被視為擁有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及78,1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龍輝國際有限公司由洪瑞澤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瑞澤被視為擁有龍輝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42,180,000股股份及69,28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持有本公司215,640,000股股份及325,850,000股相關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本公司215,640,000股股份及325,850,000股相關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22,110,000股相關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P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擁有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215,640,000股股份及325,850,000股相關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03,740,000股相關股份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持有42.07%權益，而OIL由OPFG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權益。

5. 中偉企業有限公司由楊革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革彥被視為擁有中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42,180,000股股份及62,28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資本的購股權權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3,668,750份購股權予兩名董事及九名員工，可按每股0.76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3,668,75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53,38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95%。

期內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重新分配			
董事 胡錦洪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0	-	-	-	-	(5,400,000)	-		
劉瑞源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	-	(540,000)	-	-	-	-		
蕭兆齡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	-	(540,000)	-	-	-	-		
黃潤權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	-	-	540,000		
葉孫濱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7,700,000	-	-	-	-	-	7,700,000		
陳立基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	-	-	-	4,925,000		
周博裕博士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	-	-	-	4,925,000		
楊革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4,925,000)	-	-	-	-		
楊永成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4,925,000	-	-	-	-	4,925,000	0.762	0.710
Anderson Brian Ralph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1,200,000	-	-	-	-	1,200,000	0.762	0.710
		小計	29,495,000	6,125,000	(6,005,000)	-	-	(5,400,000)	24,215,000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1,705,000	-	(1,505,000)	(60,000)	-	-	140,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	-	5,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4,925,000)	-	-	-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7,543,750	-	-	-	-	7,543,750	0.762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11,880,000	-	(6,980,000)	-	-	5,400,000	10,300,000	
			<u>53,005,000</u>	<u>13,668,750</u>	<u>(19,415,000)</u>	<u>(60,000)</u>	<u>-</u>	<u>-</u>	<u>47,198,750</u>	

附註：胡錦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調任為顧問。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初尚未行使	53,005	21,600
期內已授出	13,669	12,700
期內已失效	(60)	-
期內已行使	(19,415)	-
期末尚未行使	<u>47,199</u>	<u>34,300</u>
期末可予行使	<u>47,199</u>	<u>34,300</u>

期內，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授出13,668,750份購股權。當日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595,064港元。期內，19,415,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分別獲行使並告失效。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在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7.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買賣準則及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天。